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8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所產生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衛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8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該股東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受委代表文據須列明有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與該股東可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正式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該名出席會議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名下的任何股份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dit.aconnect.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劉衛星先生(主席)、郭衛強先生及王靜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樺女士、王俊先生及郭建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